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建大继〔2023〕17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切实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2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目的是通过设计、研究、开发或创作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和创新能力，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达到下列要求：

1. 知识方面：能够综合应用所学理论与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并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巩固和拓展所学的理论及知识；
2. 能力方面：能够有效获取和加工资料，查阅和正确应用参

考文献，熟悉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政策；掌握设计、研究、开发或创作的基本程序、方法和技能，具有设计计算、理论分析、技术文件编写、设计图表绘制的初步能力，研究或开发方案制定、方案实施、研究报告撰写的初步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当前设计、研究、开发或创作方面的主要软件；

3. 素质方面：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踏实的工作作风和积极的创新精神，具有相应的书面和口头语言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合作和团队精神。

二、学生要求

第3条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通过毕业资格预审。

第4条 除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外，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按任务书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 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考核；
3.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严禁弄虚作假和抄袭他人成果；
4. 按要求整理和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和其他相关材料；
5.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规使用和操作仪器设备；
6. 爱护公共设施，爱惜和保管好借阅的资料。

第5条 凡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之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取消其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1.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者；
2.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低于60分者；
3. 未按要求提交论文查重检测报告者。

第6条 对于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成果雷同的学生，严格按学院相关文件的规定处理，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三、指导教师要求

第7条 指导教师应对所承担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及所有相关的教学活动负责，并坚持教书育人，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方面的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8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工作经历，熟悉所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及要求。

第9条 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对指导工作有正确的认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第 10 条 除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外，指导教师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论证和编写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和任务书；
2. 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答疑，及时告知教学管理部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
3. 按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成果及时进行检查和考核，给出评定成绩；
4. 对学生进行答辩指导，帮助他们了解答辩的程序、要求及其它相关事项。

四、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任务书

第 11 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包括下列三类：

1. 设计类：如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系统设计方面的题目；
2. 研究类：如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题目；
3. 开发类：如软件开发、产品开发方面的题目。

第 12 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应确切反映毕业设计（论文）的核心内容，避免采用宽泛、笼统的题目；题目字数不宜过长，一般不得超过 25 字。

第 13 条 对于每个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均应制定相应的任务书，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求以及学生需提交的成果及形式，并提供必要的设计、研究、开发所依据的基本资料

以及学生获取资料、查阅参考文献的主要途径。

第 14 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设计、研究、开发所用的理论和知识能够涵盖本专业主干课程的基本内容。工科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做设计类题目，适应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趋势；

2. 保证学生在设计、研究、开发方面得到充分的综合性训练，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要求；

3. 难度适当，能够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积极的努力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第 15 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应对学生设计、研究、开发的内容和需提交的成果及形式提出明确的要求，且对每位学生的要求应有必要的差别，保证每位学生在设计、研究、开发的过程中能够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

第 16 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设计类题目应要求学生提交设计说明书和一定数量的设计图表；研究类题目应要求学生提交毕业论文；开发类题目应要求学生提交毕业论文和相应的软件、产品或作品等。

第 17 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应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并按 2~4 个阶段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和进度方面的阶段性要求，并以此作为学生阶段考核的目标。

第 18 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统一使用继续教育学院规定的毕

业设计（论文）封面与任务书的基本格式，并指导学生使用 16 开（184mm×260mm）的页面。

五、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第 19 条 学生提交的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应包括下列各部分：（1）封面；（2）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3）设计总说明（设计类题目）或摘要（研究类、开发类题目）；（4）英文设计总说明或英文摘要；（5）目录；（6）正文；（7）参考文献；（8）附录；（9）致谢。

第 20 条 设计说明书的总字数，以计算、分析为主时不得少于 1 万字，以制图为主时不得少于 0.5 万字。毕业论文的总字数，对于自然科学基础、应用研究类题目，不得少于 1.5 万字；对于开发类题目，不得少于 1.5 万字。

第 21 条 设计总说明和摘要的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300 字。中、英文设计总说明和摘要后均应列出 3~5 个关键词。

第 22 条 设计类题目的参考文献数量不得少于 8 篇；研究类、开发类题目的参考文献数量不得少于 12 篇。

第 23 条 设计说明书和毕业论文应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附件）撰写。

第 24 条 设计图纸的绘制应符合现行国家制图标准的规定，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工程设计、产品设计的结果，且原则上手工绘制的 2 号及以上的图纸不应少于 2 张。

六、答辩

第 25 条 答辩前应成立答辩委员会，各校外教学点设立分答辩委员会，并下设立一定数量的答辩小组，负责安排、落实和执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任务。

第 26 条 答辩委员会人数应为单数，其中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分答辩委员会主任由校外教学点负责人担任。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2. 制定答辩的基本规则和评分方式；
3. 监督和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过程；
4. 对存在争议的答辩成绩评定结果进行调查和裁决；
5. 讨论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 审议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的有关决定。

第 27 条 答辩小组负责执行具体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任务，其成员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答辩小组的成员应符合指导教师所应符合的基本条件。答辩小组内可另设秘书，承担事务性工作。

第 28 条 每位学生在答辩时应向答辩小组展示应提交的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成果，陈述设计、研究、开发的任务、主要过程和最终成果，并正面回答答辩教师的提问。

第 29 条 答辩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听取学生的陈述，向学生提问，全面考察学生提交的

成果以及学生的知识水平、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 30 条 答辩小组应及时记录学生答辩的主要过程，在答辩结束后以集体方式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

七、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第 31 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给出的评定成绩综合确定，评定成绩均按百分制计，权重比例为 4: 6。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五级分制，换算标准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或不及格（<60 分）。

第 32 条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者，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按不及格计；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时，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 33 条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是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和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总体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后给出的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应在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正文部分的末页及设计图表上亲笔签署姓名和批阅日期，并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第 34 条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是答辩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和学生在答辩中的总体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后给出的成绩评定，并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连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一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第 35 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的学生，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可评定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1. 无故不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2. 未能提交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严重不符合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关于成果数量、篇幅等方面的形式要求；
3. 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中所阐述的设计、研究、开发的过程缺少重要的环节，或者计算、分析和研究的方法或结果存在重大错误；
4. 设计图表、软件、产品或作品与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中的内容严重不符；
5. 设计图表绘制、软件编写、产品或作品制作的水平过差；
6. 答辩中未能就设计、研究、开发的主要过程和结果做出介绍，对设计、研究、开发的内容不熟悉；
7. 答辩中对多数问题的回答不正确或者未能作答。

第 36 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至学院远程教学管理中心。

八、其它管理要求

第 37 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会，组织学生学习本办法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安排部署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

第 38 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毕业设计（论

文)成果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归档资料的存放期不应少于三年。每个毕业生需归档的资料包括:

1. 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设计图表、软件、产品、作品等;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

第 39 条 设计说明书和毕业论文中的各部分应按本办法第 19 条所列的顺序装订成册。

第 40 条 除了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及相关材料,各校外教学点应将下列材料作为教学档案保存: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立题申报表”;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
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安排;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
5. 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6.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和审核结果;
7.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第 41 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组织人员对下列事项进行全面、深入地检查:

1. 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的安排和落实情况;
2.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条件和设施;

3. 毕业设计（论文）整个过程的指导和学习情况；
4. 毕业设计（论文）的阶段考核情况；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的安排和落实情况；
6.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工作；
7. 毕业设计（论文）的档案管理工作。

九、附则

第 42 条 本办法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发文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为了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工作，统一设计说明书和毕业论文撰写的格式和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第 1 条 设计说明书和毕业论文应采用统一规定的封面，学生应在封面的空白栏内准确填入相应的信息。

第 2 条 中、英文设计总说明和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部分均应采用统一规定的书写纸书写，或采用 16 开（幅面 184mm×260mm）的 70g 打印纸打印，版面的页边距为 2.6cm（上）、1.3cm（下）、2.1cm（左）和 1.8cm（右），版芯为 34 行（在“文档网络”中设置），页眉与页脚的边距分别为 2cm 和 1cm。

第 3 条 段落的基本行距为单倍行距，两端对齐，基本字号与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中文）和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英文），有关标题、标题编号、图表、公式、参考文献、致谢等的格式要求参见“附录”中的示例。

第 4 条 标点符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第5条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应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的名词术语，可采用通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词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比较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第6条 量和单位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第7条 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但在叙述不很大的数目时，一般不用阿拉伯数字，如“三力作用于一点”，不宜写成“3力作用于1点”。大约的数字可以用中文数字，也可以用阿拉伯数字，如“约一百五十人”，也可写成“约150人”。

第8条 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11月6日印发
